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08—026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8年7月8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8]230号文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8]1682号文）规定，决定提高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，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.6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本公司、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5%股比）、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占45%股比）、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占52%股比）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.5195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	0.5195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6机组	0.4792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7机组	0.5333元/千瓦时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8机组	0.4792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9机组	0.4792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
另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两台5万千瓦机组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一台5万千瓦机组电价安排如下：2008年7月1日起上网电价为0.5195元/千瓦时，2009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为0.5095元/千瓦时，2010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为0.4792元/千瓦时。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。预计2008年公司因

此次电价调整而增加的收入约为 7,100 万元,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但此次电价调整尚不能完全弥补煤价运费上涨所增加的经营成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《广东省物价局文件<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>(粤价[2008]230号文)》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